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4〕59号

姓名：闫化超

居民身份证：3412271973\*\*\*\*\*\*16

住址：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春店乡大杨村\*\*\*\*\*\*

2024年2月1日，本单位执法人员在中山市三角镇沙栏西路180号旁巡查时，发现你以四轮小货车（粤S1T381）为工具经营水果。该地点不是指定的集中摆卖场所，现场你未能出示营业执照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视频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”的规定。

本单位已于2024年3月22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你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、申辩。该事实有《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告〔2024〕59号）、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。

经调查，你使用四轮小货车（粤S1T381）从事水果无照流动经营的行为属初次违法。由于你未能提供进货单据及销售台账，因此对你的违法所得不予认定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》第五方面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第三部分第四点“使用小汽车、货车、面包车等四轮以上机动车等从事无照流动经营，初次违法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处以2000 元罚款”的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|  |
| --- |
|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000.00）。 |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缴款须知要求缴纳罚款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地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8号窗口或中山市三角镇福煌北路19号三角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复议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 2024年5月8日